

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江油市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5,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中永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江油养殖场内生物资产、其他物料（饲料、疫苗、药品、低耗品等）以 3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内江德康农牧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中永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将资中养殖场内生物资产、其他物料（饲料、疫苗、药品、低耗品等）以 25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内江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中永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出租养殖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中永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江油养殖场、资中养殖场出租给内江德康农牧有限公司，期限均为 5 年，租

金均以养殖场实际出栏合格育肥猪数量作为计算租金的依据，含税租金标准为 120 元/头。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销售网络、渠道、品牌、商标、专利、关联方内江德康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全资子公司资中永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转让门店承租权益及相关资产等事项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四川勇辉黑溜宝食品有限公司转让销售网络、渠道及品牌、商标、专利；其中，就销售网络、渠道转让中的渠道应付款转交事项，公司拟以持有内江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向四川勇辉黑溜宝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内江德康农牧有限公司向四川勇辉黑溜宝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全资子公司资中永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向四川勇辉黑溜宝食品有限公司转让

门店承租权益及相关资产。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内江德康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内江德康农牧有限公司在公司销售网络、渠道转让之渠道应付款转交事项中向四川勇辉黑溜宝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向内江德康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持有四川勇辉黑溜宝食品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向内江德康农牧有限公司进行质押。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